

逻辑语言 写作论丛

第二辑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
科学研究室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逻辑语言写作论丛

(第二辑)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
科学 研 究 室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逻辑语言写作论丛(第二辑)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科学研究室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45千 印数: 1—6,000

统一书号: 9301·18 定价: 1.95元

目 录

论条理性	徐庆凯 (1)
试论特定语境中概念和语词的非对应关系	金 彤 (11)
关系判断和关系推理新探	高旭光 (19)
“即使……也”的逻辑意义	徐颂列 (35)
对“A. 否则B”句式的逻辑分析	苑玉成 (43)
论假言联言推理	何名申 金建国 (55)
比较方向性推理初探	丁家顺 (71)
三大逻辑发样的“同步”现象	杨百顺 (80)
亚里士多德《辨谬篇》基本思想探讨	李衍华 (98)

——关于语言歧义与谬误论证

自然语言逻辑研究对象试议	江显芸 (117)
中国古代的语言逻辑	孙中原 (124)
论语言描述的显像结构分类	黄浩森 (146)
关于弗雷格的“语言”概念	瞿麦生 (159)
“V以前”和“没有V以前”	苏培成 (169)
现代汉语言语反义词初探	谢文庆 (177)
谈现代汉语词汇的分类原则及语义分类	常敬宇 (188)
句子的语义要素和语义构成	王振昆 (197)
写作和修辞	张炼强 (203)
公文的语言	胡双宝 汪景寿 (217)
文章构件论	张寿康 (230)
新闻写作与古代史著	张基勋 (242)

妙笔生花撼人心.....刘占先 (253)

——试谈主题的表现

谈叙述的生动性.....张文田 (261)

略论中国古代公文的生动性.....闵庚尧 (275)

谈谈说明文.....王凯符 (287)

自己的声音是重要的.....冀乐亭 鲁日照 (301)

——朱自清俞平伯的问题散文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之比较

徐庆凯

论 条 理 性

对条理性的分析，应该在逻辑学中占重要地位。因为：

只有注意条理性，才能顺利地开展思维活动。

只有注意条理性，才能细致严密地考虑问题，环环紧扣，步步深入，避免因层次不清或不顺而造成疏漏。

只有注意条理性，才能有效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以便于别人正确地理解。

只有注意条理性，才能在进行思维和表达思想的过程中做到扼要、精炼，而不致重复、累赘、拖泥带水。

只有注意条理性，才能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固有的联系，实现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逻辑上所谓条理性，就是把一个思想所包含的不同层次的内容安排得有条不紊，顺理成章。具体说来，有两个要点。其一是，层次清晰，不同层次之间界限分明，这个层次就是这个层次，那个层次就是那个层次，一个层次思考或表达完毕，接着思考或表达下一个层次，不纠缠，不重复。其二是，不同层次之间，凡有一定顺序者，务必按其顺序加以安排，不颠倒，不错乱。

试举一例，从对比中来看一看条理性是怎么一回事。

某词典有一条“私营企业”，其释文原来是这样的：“私人投资从事资本主义经营的各种经济组织。我国解放初期，根据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共同纲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施行办法作出鼓励私人经营企业的规定。这种

私营企业是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发展，依法加以保护。但对严重摧残国计民生的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国家则采取没收强制手段加以取缔。私营企业有多种组织形式，既有独资、合伙，也有多种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经营者依法律对各种形式的要求，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种形式的私营企业的建立必须经过核准与登记。核准是看企业是否合乎社会需要，登记在于审查企业组织是否合乎法定的条件。企业完成登记手续后即取得法律地位，成为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企业的财产和经营得到应有的保护，经营管理权属于投资人，可按符合政策法令的合伙契约、公司章程，对内对外进行经济活动。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私营企业必须接受国营经济领导，切实执行一切劳动法令。在盈余分配中，除缴纳所得税，弥补亏损外，先提公积金，再分派股息，余额在资方红利、酬劳金、改善安全卫生设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方面按规定比例处理。企业的退伙、退股、解散、清算，均依法定程序办理。”

这个条目，提法欠妥之处不少，这里不去说它。我们只从逻辑上指出一点：此条缺乏条理性。此条包含两个大层次，一是讲一般的私营企业，二是讲我国解放初期的私营企业。（这两个大层次内部，又各自包含一些小层次。）但是作者没有把这两大层次划分清楚，把它们混为一谈了。

第一句，从一般的意义上给“私营企业”下定义，单从条理性上说，这没错。本来，应该接着说明其组织形式等等，然而从第二句开始，却把话题一变，由一般的私营企业跳到我国解放初期的私营企业。对于我国解放初期的私营企业，讲了一半（就此条涉及的内容而言），从“私营企业有多种组织形式”开始，话题又一变，忽然跳回到一般的私营企业上去了。说了几句之后，从“根

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开始，再一次把话题由一般的私营企业跳到我国解放初期的私营企业。最后一句，话题第四变，又由我国解放初期的私营企业跳回到一般的私营企业。就这样，作者在两个大层次之间跳来跳去，纠缠不清。其实，根据词典的要求，应该先说明一般的私营企业是怎么一回事，然后联系实际，说明我国解放初期的私营企业有什么特点。这样写，层次分明，文理通顺，岂不甚好？

经编辑提出意见并帮助修改，这一条定稿后成为：私人投资从事资本主义经营的各种经济组织。其组织形式有独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经营者依法律对各种形式的要求，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私营企业的建立必须经过登记，有的还须事前经过主管官署的核准，才能使企业的财产和营业得到应有的保护。我国解放初期，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私营企业必须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遵守国家法令，并按国家税金、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和资方的股息红利四部分分配利润。我国自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私营企业已不存在。”

修改以后，虽然还有缺点，但在层次上是没有问题的了，条理性大大加强了。

这个例子所说明的，只是条理性的一个方面，即层次要分明，至于条理性的另一个方面，即层次的顺序要恰当，我们将在下文中提供一批例证予以说明。

条理性的问题大量地存在于篇章结构之中，但是除此之外，条理性的问题也俯拾即是。可以说，一切包含着不同层次的思想，都有条理性的问题。一个段落，一个句群，都有条理性的问题。即使是一句话，只要其中包含着不同层次的思想，也有条理性的问题。例如：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军队。

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党的十二大文件的精神。

这两句话，都是有条理性的，因为前一句中的“缔造”和“领导”，后一句中的“学习”、“领会”和“贯彻”，其顺序都是客观事物固有联系的正确反映，都合乎逻辑。如果违反这种顺序，主观地加以安排，就会失掉条理性。事实上，确有人说“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缔造的”，此言显然不合乎逻辑。党之于军，只有先缔造出来，然后才谈得上领导，倒过来说是说不通的。

分析研究条理性，必须研究各种层次之间的不同的关系，据以安排好思想的层次。

这里不可能对此作全面的研究，仅就其中的三种关系略加分析。

1. 并列关系

并列的各个层次之间的顺序，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种：各个层次之间的顺序是任意的，无论怎么安排都是有条理的。如说：“优秀的小说、电影、音乐可以使人得到精神上的陶冶和享受。”其中，“小说、电影、音乐”的次序可以任意调换而无损于条理。又如介绍家用电器的常识，分别说明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它们的次序也是任意的。

第二种：各个层次之间要有一定的顺序，但是取何种顺序，并没有一定的规矩。例如，规定一种罪如何处刑，有几个刑种并提时，可以由重到轻，也可以由轻到重，没有一定之规。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这里的三个刑种是由重到轻排列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规定，犯走私、投机倒把、盗窃等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同样三个刑种，却由轻到重排列。尽管顺序相

反，但两者都是有条理的，合乎逻辑的。如果既不是由重到轻的顺序，也不是由轻到重的顺序，而是夹轻夹重，忽轻忽重，那就失去条理性了。如说“死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或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或者无期徒刑”，或说“无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死刑”，这些都不合逻辑。

类似的毛病确实存在。1982年3月23日《光明日报》载《“地理”的自述》一文中有这么一句：“学生瞧不起我们，我们还不太伤心，因为他们毕竟是学生；最伤心的是校长、教导主任、班主任甚至教育局长也瞧不起我们。”对于瞧不起地理课的人们，从学生讲到教育局长，显然是由低到高、由轻到重排列的（就他们的地位和作用而言），然而夹在中间的“校长、教导主任、班主任”却是由高到低、由重到轻排列的，这样就造成了层次上的混乱。

有个学生回答“你读过哪些长篇小说”的问题时说：“《战争与和平》，《战争风云》，《子夜》，《水浒》，《复活》，《西游记》，《基度山恩仇记》，《红楼梦》，《安娜·卡列尼娜》，《三国演义》，《李自成》……”杂乱无章，成了一笔糊涂账。至少应该分一分中国的和外国的，古代的和现代的，同一个作家的作品也应该列在一起，这样才有条理性。

第三种：各个层次之间有固定的顺序，不能颠倒，不能错乱。我国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分为如下七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这个顺序是固定的，反映了我国各种国家机关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只要讲我国的国家机构，就只能按照这个顺序，不能任意变动。

另外有一些并列的层次之间的顺序，虽然不是客观事物固有联系的反映，但是已经约定俗成，也就不能随便更改了。例如

“文史哲”，就不好随便改为“哲史文”、“哲文史”、“史哲文”、“史文哲”之类。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这就是：主谓之间、动宾之间如果各自都有并列关系的层次的话，那末它们的层次要相称，如说：“洪秀全和杨秀清是兄弟关系，是君臣关系，又是天父和其次子的关系。”其中，“兄弟”、“君臣”是和主语“洪秀全和杨秀清”的层次相称的，但是“天父和其次子”就和主语“洪秀全和杨秀清”的层次不相称了，因为洪秀全才是“天父之次子”，杨秀清则是“天父下凡附体”。又如：“公民对父母、子女、配偶有赡养、抚养、扶养的义务。”其中，赡养和父母相称，抚养和子女相称，扶养和配偶相称，所以这样讲有条理性。如果把这句话中“赡养、抚养、扶养”的顺序随便调换，就没有条理性了。

2. 接续关系

后一层次和前一层次衔接，前一层次是后一层次的前提和条件，后一层次是前一层次的继续和发展。因此，前后层次有其必然的顺序，不能任意变动。

一种是道理上的接续关系。从道理上说，只有先讲前一层，才能接着讲后一层。例如，制订一部书稿的编写计划，只有先明确该书的性质和任务，然后才能规定该书的篇幅规模、内容要点、质量要求、编写方法、编写进度等等。又如，解释一个名词，只有先说明这个名词的涵义，然后才能介绍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见解，比较这个名词和相近易混的其他名词的异同。这样，前后层次紧密衔接，显得顺理成章。

相反，如果违反接续关系所规定的顺序，任意安排层次，就会有损于条理性。有人论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问题，首先讲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接着讲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以往的精神文明的区别，然后讲什么叫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样安排显然不妥。至少要把什么叫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层

次提到开头，以下的论述才便于展开。又有人检查自己骄傲自满的缺点，先分析自己之所以会骄傲自满的原因，接着讲自己对骄傲自满的危害性的认识，然后列举自己骄傲自满的主要表现，最后提出改正这个缺点的办法。这样安排也欠妥。应该先把自己骄傲自满的主要表现摆出来，然后再讲其他内容。

还有一种是时间上的接续关系，早的在前，晚的在后。毛泽东同志说：“一切这些群众生活上的问题，都应该把它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应该讨论，应该决定，应该实行，应该检查。”其中，讨论、决定、实行、检查这四个层次，就是以时间上的先后为序的，因而是恰当的。

新闻报道和文学作品等，总的说来是按照时间上的接续关系来安排层次的。且以微型小说《“书法家”》（载《南苑》1983年第3期）为例：

书法比赛会上，人们围住前来观看的高局长，请他留字。

“写什么呢？”高局长笑咪咪地提起笔，歪着头问。

“写什么都行。写局长最得心应手的好字吧。”

“那我就献丑了。”高局长沉吟片刻，轻抖手腕落下笔去。

立刻，两个劲秀的大字从笔端跳到宣纸上：“同意”。

人群里发出啧啧的惊叹声。有人大声嚷道：“请再写几个！”

高局长循声望去，面露难色地说：“不写了吧——能写好的就教这两个字……”

这篇两百多字的小说，采取顺叙的写法，时间上的接续关系一目了然。但这种写法并不是唯一的。作者根据表达上的需要，有时采取倒叙、插叙的写法。例如另一篇微型小说《关于申请添购一把铁壶的报告》（载1982年6月9日《北京晚报》）：

“天津卫吗？请到总务科来一趟，你们打的报告批了。”

小卫一愣：“吗报告？”

“那个，那个——”电话里，一阵翻动纸张的声音之后，总务科吴科长一板一眼地念道：“关于申请添购一把铁壶的报告。”

“嗨，我的天老爷，这都吗时候了，才批下来呀！去年冬天，办公室里生火，空气太干，急需一把铁壶。可现在——”小卫瞥了一眼正在摇头晃脑的电扇，不由得一声苦笑：“嗨！好么，一把铁壶批了半年！我说吴头，是不是报部里批的？”

申请一把铁壶竟费如此周折，是小卫万万没有料到的。他第一次向总务科提出来，是在去年十一月中旬。（以下写他的申请报告进入公文旅行过程后经历的种种周折，令人啼笑皆非。此处从略。）

这种写法，表面上似乎违反了时间上的接续关系，其实不然。因为第一，倒叙、插叙部分和上下文之间，往往加上必要的过渡和照应（如上一段引述的两句），以表现时间上的接续关系。第二，倒叙、插叙只是局部性的，从全篇来看，还是按时间上的接续关系顺叙的。不过，如果一篇之中倒叙、插叙过多，又缺乏必要的过渡和照应，也会搞乱时间上的接续关系，这是值得注意的。

3. 递进关系

每后一层次都比前一层次更进一步，因而层次之间有固定的顺序，不可改变。其中又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前后层次的内容各不相同，可以并列，但因后者比前者有更深的涵义，是着重点的所在，所以又不同于一般的并列关系。例如：

鲁迅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

命家。

我们的钢厂，不但要出优质的钢材，更要出优质的人才！

今年的水稻，不但栽种的面积比去年大，而且生长的情况也比去年好。

第二种：后一个层次包含了前一个层次的内容，而且在前一个层次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例如：“我们在承认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的同时，又承认精神的东西对物质的东西起反作用，而且承认精神的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对物质的东西起决定作用。”其中，“精神的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对物质的东西起决定作用”这一层意思，就是在“精神的东西对物质的东西起反作用”这一层意思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不是一般性的反作用，而是决定性的反作用。

又如，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一条文包含着三个有递进关系的层次。第一层是一般的非法拘禁他人罪；第二层是在犯这种罪的时候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第三层是在犯这种罪的时候致人重伤以至致人死亡的。后一层次包含了前一层次的内容，并在前一层次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因而其严重性、危害性也依次递增。

具有递进关系的层次，如果颠倒了，就会显得条理不顺。有人记叙我国的一位歌唱家，首先就他在艺术上的高度造诣和对艺术的严肃态度，肯定他是一位真正的歌唱家；其次，就他满腔热情地为共产主义歌唱，赞扬他是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最后，就他急国家之所急，想国家之所想，归结到他是高尚的爱国主义者。这些内容当然是很好的，但在层次上略有缺陷，共产主义

者这一层显然比爱国主义者这一层更进一步（共产主义者必然是爱国主义者，但爱国主义者未必是共产主义者），所以应该先讲他的爱国主义，最后从共产主义的高度来结束全文，这样就显得顺理成章了。

试论特定语境中概念 和语词的非对应关系

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关于概念和语词的关系，形式逻辑未作深入研究，只是一般地指出：概念和语词相互依赖，但两者并非一一对应。这是很不够的，最大的缺陷就在于撇开了语言环境，即语境。

运用概念进行思维，利用语词表达概念，总离不开具体的语境。概念、语词、语境三者本是密不可分的。为了适应复杂多变的自然语言实践的要求，语言逻辑理所当然地担负起形式逻辑不去涉及的关于语境的逻辑意义的研究任务。笔者拟从简析例句入手，并局限于上下文这一狭义语境，试对特定语境中概念和语词的非对应关系作一些探讨。

首先，笔者认为，在特定语境的制约下，有的实词却不是主要地表达与之适应的概念，或者这些实词本身就不表达概念。

①翻案图穷匕首见，

攻击总理罪滔天，

浦江摇桥闪鬼影，

誓斩河妖红霞现。

《天安门诗抄·斩河妖》

黄浦江上根本没有一座动摇了的桥，语境是虚拟的。但略加分析，便知“江”、“摇”、“桥”並不真的要表达相应的三个概念，而是借读音相同，暗指江青、姚文元和张春桥。在适用“谐音双关”辞格的特定语境中，人们可以通过相同或相近的读音，把握语词所要真正表达的概念。

② “买脆（菜）？脆（菜）都是上好的……”他呐呐地说，依然没有抬头。

我听出来，这是个广东人。

张抗抗：《白罂粟》

句中的“脆”这个实词并不表达相应的概念，不反映一种“脆”的属性，只是记下语词“脆”的读音（这个广东人将“菜”发成了“脆”音）。实质上，“脆”这个语词所要表达的概念就是“菜”。可见，在适用“飞白谐音”辞格的特定语境中，被录下读音的实词并不表达与之相应的概念，而是去表达一个读音相近的语词本要表达的概念。

在记录有外民族语言发音的特定语境中，仅表发音的语词，尽管也是实词，却无法表达概念。只有另加注释，才能使不懂该民族语言的人们理解这个概念。

③……孩子们奋力地撒着纸屑的花雨，欢呼着：“荣·光——伊·斯·达！”“荣·光——伊·斯·达！”

魏巍：《依依惜别的深情》

这是作家描写朝鲜人民欢送我志愿军归国的一个动人场面。“荣·光——伊·斯·达！”，朝鲜语，意即“光荣呵！”

其次，一组等义词固然可以表达同一个概念，而在特定语境的作用下，同一个概念也可以由不是等义词的不同语词来表达。

④王·小·嫚从上到下打量着变了样的陆大夫，最后又直盯着她的眼睛。从那双温柔的含着笑意的眼睛里，孩子似乎找到了力量。她身不由主地上了手术台。护士给小·病·人·罩上有孔巾。

堪容：《人到中年》

“孩子”、“小病人”同“王·小·嫚”并不是等义词，分开看各自表达不同的概念。但在例④中，由于特定语境的制约，“孩子”、“小病人”所指的并不是别的什么人，而是专指“王·小·嫚”。三个语